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2〕73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县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），区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梅县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7月4日印发

梅县区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 工作方案

我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扎实开展以“三清一改”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。2021 年，我区开展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“回头看”暨百日攻坚行动，并组织了现场测评验收工作，测评发现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还不够彻底。现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精神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进一步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(2021-2025 年)》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推进全区范围内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乡村风貌水平，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打下牢固基础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以镇为主体、行政村为单位、自然村为基本单元，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网格管理制度，从 2022 年 6 月起，开展为期半年的危旧泥砖房、残垣断壁、旱厕清理整治攻坚行动，

确保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“回头看”测评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的整治任务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半月一暗访。在攻坚行动期间，区融媒体中心设立人居环境整治栏目，每月上下旬对各镇（高管会）人居环境进行暗访。

（二）一月一督查。区成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区委张小兰副书记任组长，区人大常委会王英豪副主任、区政府刘演政副区长、区政协余洪昌副主席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乡村振兴局（区农业农村局）、区住建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督查小组，区人大、区政府、区政协领导任组长，每月每镇（高管会）随机抽查 1 个行政村，对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督查，并根据督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1. 第一督查组

组 长：王英豪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副组长：侯鹏伟（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）

陈学荣（区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何荣春（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）

叶青林（区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指导中心负责人）

李梅添（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副股长）

李诗迈（区住建局村镇建设股干部）

曾宏宇（区融媒体中心记者）

第一督查组负责督查丙村、雁洋、松口、隆文、桃尧、松源等 6 个镇。

2.第二督查组

组 长：刘演政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组长：杨达良（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赖志宇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谭献之（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股长）、

黄奉林（区生态环境分局副股长）

陈 青（区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指导中心干部）

陈嘉霖（区融媒体中心记者）

第二督查组负责督查南口、水车、梅南、城东、石扇、白渡等 6 个镇。

3.第三督查组

组 长：余洪昌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副组长：梁 斌（区政协学习文史委主任）

黄继昌（区水务局党组成员）

成 员：梁根伟（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）

李志雄（区水务局河湖办负责人）

罗婷婷（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股干部）

古正华（区融媒体中心记者）

第三督查组负责督查扶大、程江、畲江、梅西、石坑、大坪等 6 个镇（高管会）。

（三）半年一考核。2023 年 1 月，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，组织人员对 18 镇（高管会）的整改工作成效进行考核验收，考核验收根据各镇（高管会）行政村数量采取按比例抽取进行，其中：10 个行政村以下（含 10 个）的乡镇抽取 1 个行政村、10 个行政村以上 20 个行政村以下（含 20 个）的乡镇抽取 2 个行政村、20 个行政村以上 30 个行政村以下（含 30 个）的乡镇抽取 3 个行政村、30 个行政村以上 40 个行政村以下（含 40 个）的乡镇抽取 4 个行政村、40 个行政村以上乡镇抽取 5 个行政村。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测评对抽取的行政村进行打分，镇级得分为所抽取行政村得分的平均分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结果经区委、区政府审定后，通报各镇（高管会）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并抄送区委组织部和区纪委监委，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、评先奖优、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（一）对镇级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的镇,按所辖行政村数量计算，每村给予一定经费奖励。

（二）对镇级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镇不予经费奖励，其中对得分 70 分以下的镇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，并作通报批评。

（三）将考核结果列入 2022 年度镇级乡村振兴考核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考核工作由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领导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委农办）牵头组织实施，各镇（高管会）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主动配合开展督查考核相关工作，以督查促落实、以考核促实效，强化组织领导责任，确保人居环境全面提质升档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需要的资金量大，各级、各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，整合涉农资金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整合各方力量，加大投入力度。结合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和企业帮镇扶村工作，积极引导工商企业支持，多吸引社会资本，参与实施“三清三拆三整治”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区融媒体中心和各镇（高管会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媒体、微信等方式，广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政策，积极争取群众支持，营造全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浓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纪律约束。督查考核组成员必须认真全面、客观公平地督查考核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廉洁纪律。各镇（高管会）党委、政府要本着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，认真抓好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整改工作，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严禁干扰阻挠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生。

附件：梅县区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考核评分表

梅县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查考核评分表

		镇	村	自然村	时间： 年 月 日			
测评指标	权重	测评内容		验收标准		权重	得分	情况说明
三清理	20	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乱堆乱放		1. 村巷道及生产工具、建筑材料无乱堆乱放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4		
				2. 农户生产工具（如锄头、簸箕、犁耙、打田机等）摆放整齐有序，不占道堆放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）		2		
				3. 无废弃的建筑材料乱堆乱放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.5分）		2		
		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、积存垃圾		4. 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无柴草杂物、无积存垃圾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6		
		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、漂浮物和障碍物		5. 沟渠、池塘、溪河等无淤泥、无垃圾漂浮物、无障碍物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6		
三拆除	60	拆除危旧房、废弃猪牛栏及旱厕茅房		6. 无危旧泥砖房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）		20		
				7. 无废弃猪牛栏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10		
				8. 无旱厕茅房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）		15		
				9. 无残垣断壁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		拆除乱搭乱建、违章建筑		10. 无乱搭乱建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		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等		11. 无违法违规商业广告、招牌等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三整治	20	整治垃圾乱堆乱放		12. 村庄周边道路、村内街巷道、房前屋后、公共场所及其它无卫生死角；无其他垃圾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				13. 有健全的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，垃圾实现日产日清，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%。（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		整治污水乱排乱倒		14. 生活污水和厕所尾水得到全面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，污水排放暗渠化。（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）		5		
		整治“三线”（电力、电视、通信线）乱搭乱接		15. 村庄内电力、电视、网络通信线等各类架线归纳整齐。（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）		5		